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民助〔2019〕48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要求，为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浙江省大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大救助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眼打赢脱贫增收攻坚战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进一步统筹“8+X”社会救助资源，强化救助信息共享，健全完善大救助长效机制，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大救助体系，确保救助对象更加精准、救助绩效更加明显、救助管理更加规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兜底保障。

二、主要工作

（一）研究一项课题。根据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总结梳理近年来社会救助工作的浙江实践，提出健全与完善大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具体路径、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等，形成《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为大救助体系建设提供理论支撑。

（二）建设一个平台。遵循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数字政府的总体要求，整合现有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按照“申请、审核、认定、救助、管控”一个过程，优

化再造社会救助流程，运用大数据、云平台和 5G 等新技术，建成“浙江省大救助信息平台”，实现救助对象统一认定、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需求统一发布、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救助事项协同办理、救助绩效精准评估。

（三）出台一个文件。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进一步理顺职能、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强化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创新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推动审计、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解决，建立体系化救助的长效机制，促使各救助部门形成合力，为大救助信息平台高效运行提供政策保证。

三、任务分工

（一）省级有关部门任务

1. 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大救助体系建设，完成课题研究、平台建设和文件起草，具体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解决，承担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8+X”救助绩效进行评价。

2. 省应急管理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6 个部门，分别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困难退役军人救助等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解决，根据总体方案和标准体系，负责本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共享和运行，参与起草文

件。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疾病应急救助模块开发和运用，参与起草文件。

3. 省总工会、省残联、省红会、省慈善联合总会等部门，系统梳理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现状及对策建议，根据总体方案和标准体系，负责本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共享和运行，参与起草文件。

4. 省农业农村厅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扶贫开发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参与农村低收入农户相关救助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解决，负责本业务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共享和运行，参与起草文件。

5.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加强对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与协调，提供云资源支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相关社会救助信息共享。

6.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参与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通过核对查询系统为社会救助业务提供金融资产信息核对。

7. 省级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支持大救助体系建设。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证监等成员单位通过核对查询系统为社会救助业务提供涉及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信息核对支持。

（二）地市及试点单位任务

1. 根据省大救助体系建设总体部署，抓好相关信息平台部署和运用，做好本级社会救助信息归集，细化配套文件，抓好末

端落实。

2. 指导所属县（市、区）抓好社会救助审计、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推进低保综合治理。

3. 指导试点单位按要求开展工作。温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和杭州市西湖区、台州市三门县、丽水市云和县为大救助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利用近几年救助工作的创新实践，为课题研究、平台建设、政策制定提供实践依据，率先试运行大救助信息平台，归集多部门社会救助信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救助服务。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4月）：学习调研，制定方案

2月，筹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定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成立课题小组。确定试点单位名单。

3月，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展示前期数据归集成果，部署大救助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成立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专班。赴民政部汇报和省内外调研。细化完善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报送方案评审。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托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归集和功能升级。课题小组开展课题研究。试点单位协助调研。

4月，信息平台立项招标。起草《浙江省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初稿。起草课题报告初稿。召开全省大救助体系建设研讨会，部署任务，试点单位展开相关工作，试点方案于4月20日前上报省民政厅。

第二阶段（5—6月）：攻坚克难，组织实施

各部门共同推进平台开发，抓好部门救助信息省级数据归集、共享。征求各部门、11市、社会公众关于《浙江省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意见建议。完善课题报告。试点市、县率先归集相关数据。

第三阶段（7—9月）：深化试点，提炼经验

指导试点单位试运行大救助信息平台。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浙江省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报课题报告。

第四阶段（10—12月）：巩固成果，全省推广

召开全省大救助工作会议，推广试点经验，各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全面使用大救助信息平台。全省宣传贯彻《浙江省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各地出台配套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调整和人事变动等情况，调整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社会救助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和协调。参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首批重点项目做法，成立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专班，加强救助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支持配合。聘请部分专家、教授和民政局分管救助工作领导组成专家组，参与研究和咨询。

（二）落实资金保障。大救助体系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省级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大救助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及运维。对课题研究、试点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各地安排相应经费用

于相关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工作简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部门、试点单位如期推进相关工作。大救助体系建设情况，2019年纳入省政府对各救助管理部门，2020年对市、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责任考核。

- 附件：1. 2019年大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计划表
2. 大救助体系建设部门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2019 年大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计划表

时间	任 务			
	课题：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大救助体系建设试点
2 月	成立课题小组	筹备联席会议	制定建设方案	确定试点单位名单
3 月	开展课题调研	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工作调研	成立工作专班；报送方案评审	试点单位协助调研
4 月	起草课题报告初稿	起草《实施意见》初稿	立项招标	试点单位协助相关工作
5—6 月	征求意见建议，完善课题报告	征求意见建议，完善《实施意见》	平台开发	试点单位率先归集相关数据
7—9 月	上报课题报告，组织评审	以省委名义出台《实施意见》	平台试运行	试点单位率先运行信息平台
10—12 月		全省宣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	平台全面推广使用，持续完善	全省推广试点经验

附件 2

大救助体系建设部门职责分工表

部门	任 务		
	课题：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省民政厅	牵头统稿，提供特困、低保、临时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牵头起草《实施意见》，组织征求意见，完成代拟稿	组织平台方案编制、立项、招标、整体开发、运行。整合现有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提升平台功能。
省应急管理厅	提供自然灾害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灾害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医疗保障局	提供医疗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医疗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提供疾病应急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提出疾病应急救助模块建设需求（统建）。民政负责开发。
省教育厅	提供教育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教育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部门	任 务		
	课题：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省建设厅	提供住房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住房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人社厅	提供就业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就业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提供困难退役军人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困难退役军人救助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总工会	提供困难职工帮扶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残联	提供残疾人帮扶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残疾人帮扶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省红会	提供红会人道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提出社会力量参与模块建设需求(统建)。民政负责开发。

部门	任 务		
	课题：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加快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救助信息平台建设
省慈善联合会	提供慈善救助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提出社会力量参与模块建设需求（统建）。民政负责开发。
省农业农村厅	提供低收入农户帮扶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在部门业务系统中完善低收入农户帮扶模块，实现与平台的互联共享及协同办理。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提供银行金融信息核查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根据大平台建设要求，完善核对查询工作平台；提供社会救助对象金融资产信息查询。
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提供涉及家庭经济状况的部门数据归集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参与《实施意见》起草，工作调研	加强大平台建设指导，提供云资源支持；为大平台提供涉及家庭经济状况的部门数据共享查询。

